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4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庭豪

具 保 人 王奕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奕仁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張庭豪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，已由具保人王奕仁繳納同額現金後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將被告釋放，惟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另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以履行其具保責任，嗣本院依法拘提被告未獲，復查無被告在監執行或羈押中等情，有本院筆錄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已經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 法 官 鄭吉雄

法 官 羅文鴻

01

法 官 姚懿珊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王儷評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